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臺北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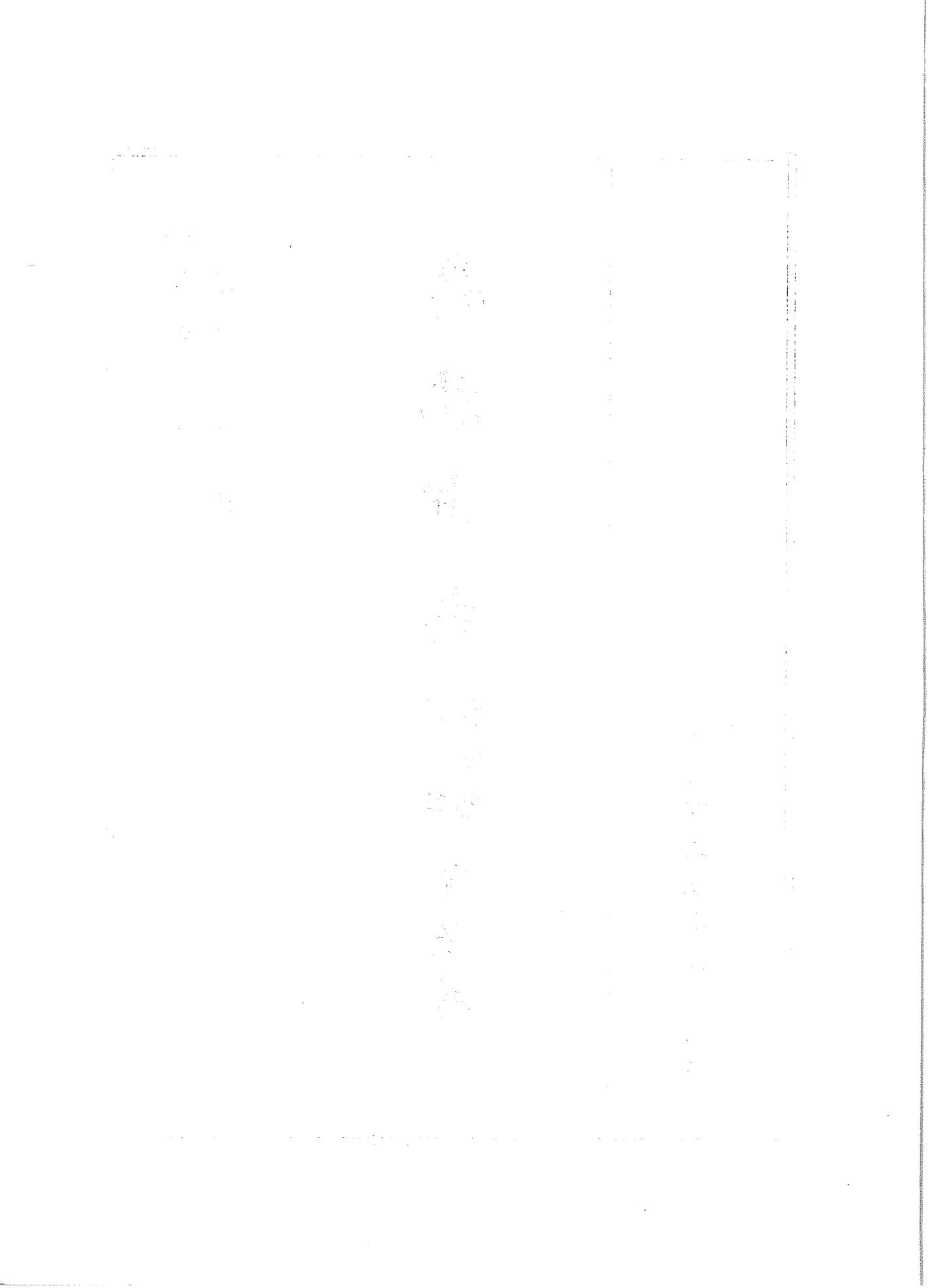
卷四
社會志 宗教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宗教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

目錄

第一章 宗教輔導	一
第一項 荷西時期	一
第二項 明鄭時代及清代	一
第三項 日據時期	一
第四項 省轄市時期	一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六
第二目 教會（堂）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七
第五項 直轄市時期	九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九
第二目 寺廟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一四
第三目 教會（堂）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一八
第六項 神壇管理	二八
第一目 神壇沿革	二八

第二目 神壇管理

一八

第七項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三〇

第二章 傳統民俗信仰

第一項 神明

三五

第一目 媽祖	三六
第二目 保生大帝	三六
第三目 城隍爺	三七
第四目 福德正神	三九
第五目 關聖帝君	三九
第六目 神農大帝	四一
第七目 文昌帝君	四一
第八目 開漳聖王	四一
第九目 保儀尊王、保儀大夫	四三
第十目 靈安尊王	四三
第十一目 助順將軍	四五

第十二目	三一教主	四五
第十三目	地基主與境主公	四五
第十四目	鍾道	四六
第十五目	門神	四七
第十六目	床神	四七
第十七目	有應公	四八
第十八目	王爺	四八
第十九目	七娘媽	四九
第二十目	月下老人	五〇
第二十一目	齊天大聖	五一
第二十二目	註生娘娘	五一
第二項	廟	五二
第一目	新興宮	五二
第二目	昭顯廟	五三
第三目	水仙宮	五三
第四目	慈佑宮	五四

第五目 晉德宮	五五
第六目 三清宮	五五
第七目 青山宮	五六
第八目 慈聖宮	五六
第九目 祖師廟	五七
第十目 法主公宮	五八
第十一目 瞽公真人廟	五九
第三項 主要寺廟祀神日期	五九
第三章 道教	七一
第一項 主要祀神	七一
第二項 廟	七一
第一目 保安宮	七一
第二目 覺修宮	七三
第三目 指南宮	七四
第四目 福德宮	七四

第五目 行天宮	七四
第六目 霞海城隍廟	七五
第七目 府城隍廟	七六
第三項 臺北市道教會	七六
第四章 佛教	
第一項 佛祖	八一
第二項 寺	八二
第一目 寶藏寺	八二
第二目 劍潭寺	八二
第三目 龍山寺	八三
第四目 地藏庵	八四
第五目 慈雲寺	八五
第六目 光華寺	八五
第七目 華嚴蓮社	八六
第八目 東和禪寺	八六

第九目 善導寺	八七
第十目 臨濟寺	八八
第十一目 法華寺	八九
第十二目 十普寺	八九
第十三目 松山寺	八九
第十四目 金龍禪寺	九〇
第十五目 湧泉寺	九一
第十六目 聖觀寺	九一
第十七目 龍雲寺	九一
第十八目 慈航寺	九二
第十九目 彌陀寺	九二
第二十目 慧濟寺分院	九二
第二十一目 淨光寺	九三
第二十二目 中和禪寺	九三
第二十三目 靈法寺	九四
第二十四目 東方寺	九四

第二十五目	金剛寺	九五
第二十六目	吉祥寺	九五
第二十七目	信心堂	九五
第二十八目	圓通巖	九五
第二十九目	安國寺	九六
第三十目	大慈寺	九六
第三項	臺北市佛教會	九六
第四項	佛教文化事業	九九
第一目	中國佛教文化館	九九
第二目	慧炬出版社	九九
第三目	獅子吼季刊社	一〇〇
第四目	天華雜誌社	一〇一
第五目	中國佛教雜誌社	一〇一
第六目	海潮音雜誌社	一〇一
第七目	慈雲月刊社	一〇一

第八目 推廣大專院校之佛學研究 101

第五章 天主教 101

第一項 教務概況 103

第一目 傳教工作 103

第二目 教情統計 106

第二項 社會服務 107

第一目 社會服務機構 107

第二目 社會服務 108

第三項 經營事業 110

第一目 教育事業 110

第二目 大眾傳播與出版事業 112

第三目 醫療事業 114

第四項 天主教機構團體 115

第六章 基督教 117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一七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一〇
第一目 長老會	一一一
第二目 信義會	一一〇
第三目 聖公會	一一一
第四目 浸信會	一一一
第五目 衛理公會	一一一
第六目 神召會	一一一
第七目 其他宗派	一一一
第三項 經營事業	一一一
第一目 教育事業	一一一
第二目 大眾傳播與出版事業	一一六
第三目 醫療事業	一一〇
第四項 基督教機構團體	一一一

第七章 回教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三九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一
第三項 經營事業	一四一
第八章 理教	一四三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三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四
第九章 軒轅教	一四六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六
第二項 社會服務與經營事業	一四七
第一目 社會服務	一四七
第二目 經營事業	一四七
第十章 天理教	一四九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九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九

第十一章 大同教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五〇
第二項 社會服務與經營事業	一五〇
第一目 社會服務	一五〇
第二目 經營事業	一五一



第一章 宗教輔導

第一項 荷西時期

臺灣早期居民各族散居，尚屬氏族社會，未嘗成立國家體制，故無宗教政策可言。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侵佔臺灣南部，傳入基督教之新教。天啓六年，西班牙人侵佔臺灣北部，傳進基督教之舊教，即天主教。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臺灣北部亦為荷蘭人侵佔，西班牙軍隊與教士均被迫退出。至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收復臺灣，綜計荷蘭人侵佔臺灣三十八年，在荷蘭據臺期間，西班牙人侵佔臺灣北部十六年。荷、西侵奪亞東殖民地，皆著重於經濟與傳教。荷蘭人在據臺之第四年（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即聘首任宣教師甘迺究士來臺。惟宣教師之權限，除傳教外，且集行政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其對先居民崇拜偶像，極端擯斥，將四社之巫女二百人予以放逐，使之無家可歸，可見排除異教之苛刻。故於其戰敗，以荷人政權為後盾之基督新教亦即消散。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項 明鄭時代及清代

我國古來對於儒家聖賢，注重祭祀，訂有特別祭典外，其他宗教概任民間自由。

據連雅堂撰臺灣通史載，明鄭時代對於僧道交與度牒，僧每名徵度牒費二兩，道士徵五兩，清代亦因襲之。惟對於基督教與天主教所採政策，明鄭時代與清代則有不同。

明永曆二十年（公元一六六六年）秋八月，呂宋總督遣使來臺貢方物，且請傳教，為諮詢參軍陳永華所拒，因此荷、西人去後，基督教與天主教亦即中斷。清初沿例對之採取禁止政策，惟鴉片戰爭之後，清廷被迫默認其傳教。臺灣之有基督長老教會與天主公教會，亦由此時開始。

第三項 日據時期

日本初據臺灣，名義上採宗教公認政策，凡不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即可自由傳布。故除臺灣原有之宗教外，其國內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神道等，亦經傳入。

日人據臺之初，臺灣總督府依據寺院、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對於寺院宗教機關之建立廢合設備、寺之名稱、教務從事人員之身分、信徒與住持之關係等予以管理。又依據舊慣之社寺

廟宇建立廢合手續，對於臺灣舊式寺廟齋堂之建立、神明會及祖公會等之設立施行管理。此外，並無關於宗教之法制。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日本大正四年）九月，日人著手調查臺灣原有之宗教系統暨沿革等，以作釐定宗教政策之參考。嗣於民國六年五月，在臺灣總督府內設置社寺課繼承該調查事宜，並於民國八年三月，印行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後因調查事業中絕，迨至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日本昭和四年），復編列一萬六千三百日元經費，以調查宗教之內容、寺廟財產之管理、僧侶道士之分別等項，惟旋因日本中央政府財政緊縮政策，僅施行四個月即告中止。

日據時期，有關宗教管理之立法，大都為關於警察上之取締及財產法上之變動者。茲列舉如下：

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

- (一) 制定公布寺院、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四十七號。
- (二) 頒布舊慣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辦法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五十九號。
- (三) 頒布關於寺、教務所、說教所及本島舊慣寺廟齋堂等暨神明會、祖公會等之建立、設立，或廢合事項管理辦法 日臺灣總督府訓令第二百二十號。

光緒三十一年

- (四) 頒行關於寺院及本島舊慣寺廟等所屬財產處分辦法 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八十四號。

光緒三十二年

(五)頒布神社臺灣神社除外寺院所屬財產處分許可申請辦法 日臺灣總督府訓令第三十五號。

(六)頒行關於所謂本島舊慣寺廟等包括齋堂及神明會在內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總第六千二百八十八號。

(七)頒布關於申請建立教務所、說教所時須令其定名稱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總第八千零三十五號。

(八)頒行關於耶穌教會之人格釋義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總第六千零七十號。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

(九)頒行提出僧侶布教者履歷書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總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日本大正五年）

(一〇)頒布關於本島舊慣寺廟之設立、廢合等管理辦法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地第三千一百四十一號。

(一一)頒布關於宗教之傳布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地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民國六年

(一二)頒行關於教務所、說教所之設立、廢合等管理辦法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地第二千零七十七號。

民國七年

(一三)令飭呈報宗教底冊異動情況一案日臺灣總督府民地第三千三百八十四號及民國八年民內第六千七百二十七號。

民國九年

(一四)頒布關於孔子廟祭典費一案日臺灣總督府總內第一萬三千八百十六號。

民國十一年

(三)頒布關於呈報教務所、說教所之建立、遷移及其他事項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內第三千七百三十九號。

(四)頒布寺廟、齋堂遷移、廢止合併時應呈報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內第三千九百三十號。

(五)頒布關於教務所、說教所、寺廟之設立廢合等從今無需請示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參第三十四號。
民國十二年

(六)頒布辦理齋堂名稱變更應注意事項 日臺灣總督府總內第三千零七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

(七)頒布任日本人僧侶為本島舊慣寺廟、齋堂之住持或堂主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內第四千二百零八號。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日本昭和三年)

(八)頒布關於布教監督乘車運費優待辦法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交鐵道第七百七十九號。

民國十八年

(九)頒布曹洞宗臺灣布教法 日臺灣總督府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十)頒布關於布教監督乘車運費優待辦法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文社第二百八十三號之一。

民國十九年

(十一)頒布關於未申請而建立之寺廟齋堂等取締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文第四十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

(二)頒布關於孔子廟之祭典應用日語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總文第七十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

(三)頒行關於取締濫發神符、香火類暨強售正廳改善用圖畫類一案 日臺灣總督府文社第七百二十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戰爭發生後，日人恐臺胞乘時而起，大舉推行皇民化運動，強制拆毀各地神廟，焚燒神像，沒收寺廟財產，放逐或改造宗教人士，強制奉祀「大麻」（即日本天照大神），參拜神社等，進行迫害宗教。是以日據末期日人在臺所採之宗教措施，實係宗教侵略政策。

第四項 省轄市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由日本傳入之宗教，隨即消逝，本省原有之宗教亦即恢復。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對凡屬不違反國策及妨害良善風俗之宗教，均聽其自由發展。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遷臺後，在大陸上之各宗教團體亦多遷臺，頓啓本省宗教極盛之契機。其間除原有宗教派系增加外，自大陸新傳入者，有理教、大同教，在臺灣創立者則有軒轅教。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我國尚未制訂宗教法，有關寺廟之管理及輔導，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之寺廟登記規則等二種法令為依據。凡寺廟均應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以確保該寺廟之正當活動與財產完整，並受監督寺廟條例之監督。

寺廟登記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則應於成立時申請登記。

寺廟登記內容，包括人口登記、財產登記、法物登記等三項，由住持申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申請之。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申報；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法物登記，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

本市自光復後至改制前，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暨有關規定，在民國四十三年、五十二年分別辦理寺廟總登記，計有一〇二所寺廟完成寺廟總登記。

至寺廟之財產、法物、信徒、管理人或住持如有變動，亦係依據上述規定，隨時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變動登記。

第二目 教會（堂）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本市改制前，並無明確法令規定教會（堂）必須辦理登記，因此本市民教會（堂）僅須依據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廿五條至六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命令，由設立人向民政機關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許可或變更許可，經審核與規定相符後，再依法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將登記證書影本分送民政主管機關備查，即告成立。

教會（堂）財團法人成立後，其業務之監督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政府民政局依法得檢查該法人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法人登記後，有無應登記而不登記，或已登記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情形；財產是否已移轉為法人所有或已減少抑不存在；法人有無登記目的事業以外之支出及其業務績效；此外並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即法人已登記之不動產或基金，其使用是否符合其目的事業；法人已登記之不動產處分，包括抵押、出售、出租、合建、轉贈等，有否依捐助章程之程序，及符合目的事業。

法人如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惟教會（堂）如不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亦非法所不許，完全聽任宗教團體本身之自由。本市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教會（堂），除雙園區無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堂）外，餘計九個行政區五十八所教會（堂）成立財團法人，其中天主教十四所，基督教四十四所，而以松山區之「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及中山區之「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兩所教會，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財團法人，為最早成立者。

第五項 直轄市時期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市改制為直轄市，翌年七月一日，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六鄉鎮，劃併本市，並改設為區。有關寺廟之登記、管理，除仍援用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外，臺北市政府另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三日訂定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備，明定民政局為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區公所為承辦機關，並規定寺廟登記種類、辦理程序、應備具表件等。茲錄如後：

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市寺廟登記，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區公所為承辦機關。
- 二、寺廟登記應包括寺廟概況、財產、法物、人口，並分為總登記與變動登記，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 (一)總登記：由寺廟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一份，登記表（附式二）四份，連同財產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送經所在地區公所就表內登記事項詳加調查屬實後，轉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發給登記證（附式三）。登記表四份主管機關加蓋印信後，以二份發還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轉發寺廟一份自存；其餘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併案存查，一份連同寺廟一覽表（附式四）報請內政部核備。
 - (二)變動登記：寺廟辦妥登記後，如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於一個月內由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五）一份，變動登記

表（附式六）四份，並附具有關變動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原登記表及登記證，送經所在地區公所就變動事項詳加調查屬實後，轉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准予變動登記，並發給變動登記執照（附式七）。變動登記表四份主管機關加蓋印信後，以二份發還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轉發寺廟一份自存；其餘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併案存查，一份連同變動一覽表（附式八）報請內政部核備。如原登記所載事項無變動者，不予發給。

三、寺廟住持如未確定或出缺時，可由管理人申請登記，如未設管理人者可由實際主事者代為申請登記，並加註「代」字，以資識別。

四、寺廟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一)總登記應檢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利書狀或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永久使用權同意書（含正本及影本，正本經審核無誤後當場發還，影本併案存檔）。募建寺廟不動產不得以私人名義為權利登記，如非登記寺廟名義者，必須在備考欄加註「本寺（廟）之土地（房屋）非權利人私有，決於三個月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並由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共同蓋章證明負責。

(二)變動登記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不動產變動證明。2.管理人或住持變動之證明文件（例如所屬教會、信徒大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書）。3.前任管理人或住持死亡者之戶籍謄本。4.管理人或住持離職之移交清結證明及有關文件。5.其他變動之有關證明文件。

五、寺廟登記之信徒人數應以報備有案者為準，並應註明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六、寺廟登記之人口以僧尼道士女冠為限，如有其他居住人口應附帶申報。建築物為專供其家屬居住或使用者，不包括於寺廟之範圍內。

七、辦理寺廟登記時宗教別一欄可依原登記之宗教別登記或依所供奉之主神予以認定。

八、不符合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寺廟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事實上久已存在之寺廟，如仍未辦寺廟登記，而該寺廟既不妨礙交通又不妨礙公共設施者，得輔導其辦理寺廟登記。

(二)該類寺廟一律予以清查註記，參照未辦登記之寺廟概況調查表（附式九），詳細填列以一寺廟一表為原則，未辦登記原因一欄應詳細註明其原因，建議處理意見一欄除應詳參各有關法令提出具體可行之意見，並註明宜由何機關處理。

九、寺廟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表及登記證照後，若不慎遺失，應即申請補發。

十、左列各款建築物，不予辦理寺廟登記：

(一)租借房屋不能取得永久使用權之寺廟者。

(二)祭祀祖先之祖廟祠堂者。

(三)私人家庭設壇祀神者。

(四)小型寺廟不能容人進入者。

(五)奉祀神像之建築物屬神明會所有者。

(六)供奉淫神邪祀者。

十一、寺廟登記所需申請書及登記表、證照，概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格式統一印製免費供應。

十二、本注意事項報請內政部核備施行。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復訂定臺北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備。
○規定寺廟建修，應先向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局申請許可，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後，

始可動工興建，否則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茲錄如後：

臺北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爲加強寺廟輔導監督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寺廟申請建修，應先由發起人或負責人將建修計畫（格式附後）報經本府民政局核准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三、寺廟建修之申請，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寺廟沿革及概況。

(二)新建或修復計畫。

(三)建修說明書及略圖。

(四)財產權利證明文件（新建）應附具土地登記簿謄本，（修建應附具建築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地籍圖謄本。

(五)財產權利所有人出具捐贈書或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四、寺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建修：

(一)供奉淫神邪祀開堂惑衆者。

(二)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樂捐而無徵信或有攤派情事者。

五、寺廟建築如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擅自建修者，除依違章建築處理外，並澈查其帳目，如觸犯刑章者，其發起人及主持人

應予依法究辦。

六、寺廟建修完竣後一個月內，主持人應將各項收支賬目予以公布，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

七、寺廟建修完竣後，應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聲請登記或變動登記。

八、本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另訂定臺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亦經報內政部核備，規定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如後：

臺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

一、寺廟信徒如有異動（增減）時，應由住持造具異動報告表（格式附後）三份連同有關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無住持之寺廟由管理人辦理，主管官署如認為確實時，應予加蓋印信，以一份發還原寺廟，一份送管轄區公所存查。

二、寺廟呈報信徒異動時，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 (一)信徒自願放棄資格者，應由該信徒以聲明書向住持或管理人提出，住持或管理人應將該聲明書複印影本送核。
- (二)信徒死亡者，應附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 (三)新加入之信徒或違反教義經開除之信徒，應附具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其開除者並應敍明事實。
- (四)信徒行方不明失去連絡者，應檢附刊登報紙之公告及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 三、寺廟信徒異動報經核備後，應在原發給之信徒名冊予以補列或刪除，並註明報經主管官署核備文號，以資查考。
- 四、寺廟信徒異動過多者，應予重新造報，重新造報時應檢附原發信徒名冊暨所有異動報告表經主管官署查核後加蓋「註銷作廢另行換發」戳記一併發還。
- 五、寺廟住持及管理人如均出缺，無人造報信徒異動時，得由信徒中互推一人代表申請辦理之。
- 六、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七、本處理程序報經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將寺廟之調查、輔導、管理、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之審核陳轉、寺廟登記表之填報、信徒之公告、教會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之審核、財產之監督稽核、宗教團體宗教活動之輔導與管理等業務，授權由區公所辦理。該授權業務經試行一年後，效果未臻理想，乃於民國六十八年由民政局收回自辦，區公所僅作為初核及層轉程序。

本市改制後，於民國六十二年舉辦寺廟總登記，仍依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暨有關之法令辦理之。截至民國七十年止，本市完成寺廟登記者計有一八一所，其中道教九十一所，佛教八十六所，理教一所，軒轅教一所，夏教二所。

第二目 寺廟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寺廟設立財團法人，依民法規定，應訂立捐助章程，訂明設立目的、所捐財產、組織及管理方法等，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登記設立。寺廟經組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予以監督。另寺廟申請設立財團法人，須先完成寺廟總登記。

寺廟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及變更案件，均依前述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暨財團法人教會（堂）設立許可、變更登記等有關規定辦理。

本市迄至民國七十年，各區成立財團法人寺廟登記數目、供奉主神、教別如後：

松山區	名稱	主神	類別	地址
中崙福成宮	福德正神	神	道	八德路二段四一〇巷一〇一號
松山慈祐宮	天上聖母	神	道	八德路四段七六一號
靈源寺	濟公禪師	道	教	虎林街二六巷五號
松山寺	釋迦牟尼佛	佛	佛教	吳興街一八四巷一七之一號
放生念佛會	釋迦佛	佛	佛教	延吉街三三號
大安區				
圓通學苑	釋迦牟尼	佛	佛教	潮州街六〇號
承天武聖廟	關聖帝君	佛	道教	臥龍街四七七號之二二
古亭區				
臺北市聖靈寺	釋迦如來	佛	佛教	汀州路六二四號
十普寺	釋迦牟尼	佛	佛教	南昌街二段一四〇號
雙園區				
台北市廣照宮	天上聖母	佛	佛教	西藏路二五六號
北安宮	觀音佛祖	佛	佛教	長泰街五四號
龍山區				